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82號

原　　告　竑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芳銘

訴訟代理人　黃泰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漢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6,7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